

**‘2013 年 7 月 15 日後有關《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的便利安排’
終止通知**

‘2013 年 7 月 15 日後有關《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的便利安排’ 將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終止。

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如仍有透過此便利安排認可其某些伙伴托運人為已知托運人，請盡快與該些托運人聯絡，要求托運人盡早遞交《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或《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以取代舊有的《已知托運人航空保安聲明》。托運人如仍未把《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或《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遞交給其伙伴管制代理人，其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或以後所托運的貨物將被視作非已知貨物而需接受保安檢查。該《已知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或《帳戶托運人符合規定聲明》可以從'http://www.cad.gov.hk/english/newrar_kcreg.html' 下載。

有關《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透過此便利安排認可某托運人為已知托運人須備存該托運人付運的空運貨物的記錄》的要求，由即日起停止。